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20-06R1

修正案号: 39-5352

- 一. 标题: 适航限制项目(ALI)-结构维护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下列飞机:

- -所有型别和序列号的空中客车A319、A320和A321型飞机,生产中已执行了AIRBUS 28238、28162和28342改装的飞机除外;
 - -所有序列号的空中客车A318-111、A318-112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, DGAC AD No. F-2004-018R1;
- 2、EASA AD No.2006-0165:
- 3、AIRBUS AI/SE-M4/95A.0252/96 issue 6(2003 年 7 月 15 日 EASA 批准)或其后续批准版本:
- 4、AIRBUS AI/SE-M4/95A.0252/96 issue7 (2006年2月7日 EASA 批准) 或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A320-02, 39-4334 CAD2006-A320-06, 39-5282
- 1. 对于损伤容限结构的审定要求先前在AIRBUS A318/A319/A320/A321维修计划文件 (MPD) 9-2章节 (适航限制条目-ALI) 中提供。MPD第9章的内容已转移到ALS (Airworthiness Limitations Section-适航限制章节)

中,并且当前ALI列于ALS第2部分并由EASA (European Aviation Safety Agency) 批准。 ALS 第 2 部 分 引 自 A318/A319/A320/A321 ALI 文件 AI/SE-M4/95A. 0252/96, 该文件issue 7缩短了一些ALI的首次检查时间 (threshold) 和/或重复检查间隔 (interval), 引入了一些新的ALI, 并已于2006年2月7日获得批准。

本适航指令将A318/A319/A320/A321 ALI文件AI/SE-M4/95A. 0252/96 issue7要求的符合时间延长两周。
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- 2.1自适航指令CAD2006-A320-06生效之日起到2006年6月30日,要求按照 A318/A319/A320/A321 ALI文件AI/SE-M4/95A.0252/96如下版本之一执行:
 - -issue 6, 2003年7月15日批准, 或
 - -issue 7, 2006年2月7日批准。
- 2.2 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 后 , 按 照 A318/A319/A320/A321 ALI 文 件 AI/SE-M4/95A. 0252/96 issue 7 (2006年2月7日批准)的要求执行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7月2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7月27日

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3909